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6〕2号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 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707289061）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颐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

此函

附件：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矿井位于织金县文腾街道境内，项目场区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41'42'' \sim 105^{\circ}48'24''$ ，北纬 $26^{\circ}40'55'' \sim 26^{\circ}45'24''$ ，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玉舍煤矿东井、文家坝煤矿一矿、文家坝煤矿二矿优化重组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2〕17号），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优化重组方式为：在现有120万吨/年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建设二期项目新增产能90万吨/年，达到210万吨/年规模。省能源局以《关于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3〕363号）对其优化重组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为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国有控股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单位。

优化重组前，2008 年 1 月，贵州省发改委以“黔发改能源〔2008〕51 号”同意文家坝一矿一期开展前期工作，2009 年 3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9〕73 号”对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一、二矿及选煤厂一期工程水保方案予以批复，2011 年 1 月，贵州省发改委“黔发改能源〔2011〕86 号”对文家坝一矿一期予以核准，2011 年 8 月，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015 年 6 月，文家坝一矿取得采矿许可证，2013 年 12 月，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以“黔府办发〔2013〕60 号”意见要求从 2014 年起连续 5 年，奖励关闭煤矿，故文家坝一矿一期工程 2015 年建设完成后未投产运行，2019 年开始投产运行，2023 年 8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验备〔2023〕163 号”对文家坝一矿一期工程进行了备案登记。2012 年 5 月，文家坝一矿二期 21 采区开工建设，风井场地利用原文家坝一矿一期排矸场地，2014 年 3 月，贵州省发改委以“黔发改能源〔2014〕398 号”同意文家坝一矿二期开展前期工作，2014 年 9 月，因文家坝一矿二期（90 万吨/年）手续未完善停建，并进行封闭，2014 年 10 月，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4〕190 号”对文家坝一矿二期予以批复，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次优化重组直接利用原文家坝一矿一期工程的工业场地、11 采区风井场地、交通道路、附属系统，对原文家坝一矿二期未建设完的 21 采区风井场地及矸石周转场进行扩建。文家坝一

矿（优化重组）拟建规模为 210 万吨/年。井田面积 28.4241 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 32840.0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15342.87 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服务年限 52 年。矿井划分 16 个采区，主体设计仅对 11、21 采区进行设计，本方案仅服务 11、21 采区，其他采区开采前需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次优化重组后，项目建设主要由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交通道路区、材料堆放场地区、附属系统区 6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3.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15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24.6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7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7.63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78 万立方米），余方 6.97 万立方米（均为井下矸石），生产期间煤矸石产生量 24 万吨/年，均运往织金丰源水泥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织金县水务局以“织水保承〔2023〕11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备案，并以“织水保验备〔2023〕48 号”文予以验收备案。工程建设总投资 96985.2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467.28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33 个月，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动工，预计 2029 年 2 月竣工，本项目建设涉及居民点拆迁，均采用货币补偿，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改）建。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441.1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1 摄氏度。

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亚带，森林覆盖率为 63.02%。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乌江赤水河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县文腾街道办事处文家坝一矿（优化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毕节市水务局、织金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颐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成专家组。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

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专家和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乌江赤水河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截(排)水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本次优化重组优先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上述建设方案有利于减少挖方弃方、占地面积和地表扰动,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有关要求。

(二)矸石周转场布置于工业场地主平硐井口西北侧,规划场地面积 2.35 公顷,周转矸石堆放总量约 0.94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不超过 18 米,周转期限约 1 个月。矸石周转场西南挡墙下游 100 米存在落水洞,东侧挡墙下游 412 米存在废弃民房 1 处,425 米存在废弃民房 4 处,下游 655 米存在 3 户居民点,周转场与居民点存在山体阻隔,下游 850 米存在 1 处村寨,周转场下游至村寨间存在 2 处大型凹地容量共计 7.6 万立方米;根据选址论证报告,落水洞周边 100 米范围划定为矸石禁排区,矸石周转场 500 米范围内 5 处废弃民房需拆除;矸石周转场设置对上述敏感因素无重大影响,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工程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3.15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421.9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95.0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工业场地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交通道路区、材料堆放场地区、附属系统区 6 个一级防治区；进一步将工业场地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风井场地划分为 21 采区风井场地区和 11 采区风井场地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交通道路区划分为 11 采区风井场地进场道路及生活区进场道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电系统区和供水系统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工业场地区

场地挖方坡脚及建构筑物周边已实施盖板排水沟，场区围墙外侧已实施矩形截水沟，在辅助生产区域已实施矩形排水明沟，在储煤棚已实施矩形排水明沟，沿场地内道路一侧已实施雨水管及雨水口，顺接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及井下水处理站；在综合办公楼北侧边坡已实施框格梁护坡。在职工公寓处停车场已实施植草砖，在综合办公大楼前及左侧、道路两侧及可绿化区域已实施植树种草绿化。

方案新增：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在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生产区挖方边坡坡脚布设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已建截水沟；在新建职工公寓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顺接已建排水沟；在挖方边坡布设框格护坡，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进行绿化。

（二）风井场地区

11 风井场地区内已实施排水沟，排水沟跨道路区域已实施雨水管。可绿化区域已撒播草籽绿化。

方案新增：对 21 采区风井场地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在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开挖及回填形成的边坡布设菱形框格护坡，在场地

挖方边坡区域围墙外布设截水沟，顺接南侧排水沟，沿场内边坡坡脚、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沟，横跨道路处布设盖板排水沟，末端布设消能池，顺接通村公路的道路边沟；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采取乔灌草方式进行绿化。

（三）矸石周转场区

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周边布设截水沟，在东、西两侧截水沟末端布设消能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冲沟，在马道内侧布设排水沟顺接北侧边坡坡脚排水沟，顺接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不进行外排；在临时周转矸石区域周边布置格宾石笼挡墙，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灌草种进行绿。

（四）交通道路区

生活区进场公路已栽植桂花，风井场地进场公路上下边坡已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方案无新增措施。

（五）材料堆放场地区

方案新增：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运至21采区风井场地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场地进场道路填方边坡布设挡墙，在场地挖方边坡布设框格菱形护坡；场地中部布设排水箱涵及排水沟，顺接下游冲沟，沿场地

周边布设截水沟，北侧截水沟末端布设消能沉沙池，顺接排水箱涵，南侧截水沟末端布设消能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下游排水沟外排；在场地南侧及进场道路挖方坡脚、材料堆放区域挖方坡脚布设排水沟，横跨道路处布设盖板排水沟，顺接下游淋溶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种进行绿化。

（六）附属系统区

本区已实施撒播草种植被恢复。

方案新增：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堆放在该区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种进行绿化，并布设无纺布苫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

调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矸石周转场区、材料堆放场区及风井场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10.65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66.36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44.289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76.4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43.152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953 万元，独立费用 130.822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费 29.934 万元，监理费 10.5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96 万元。

优化重组后总占地面积 33.23 公顷，原文家坝一矿一期批复面积为 37.38 公顷，项目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4.76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与文家坝一矿一期批复方案重叠占地范围面积为 19.92 公顷，原文家坝一矿二期批复面积为 7.77 公顷，项目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54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与文家坝一矿二期批复方案重叠占地范围面积为 4.23 公顷，扣除一期、二期重叠部分，此次需缴 9.08 公顷，故本次还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89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